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办公室文件

评建〔202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

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增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效度，筑牢迎评促建工作基础，现将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督导工作

（一）学校教学督导工作

1. 加强对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持续深化教学质

量保障闭环管理。

2. 定期召开例会，及时梳理总结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对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安排重点检查和督导。

3. 强化校院两级督导联动，指导和协同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不断完善督导工作制度，创新督导方式和方法，规范督导材料归档，围绕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专项建设等开展全方位的督导，确保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目标能够有效实现。

（二）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

1.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河财政文〔2021〕48号）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单位教学督导组织机构，并于12月16日前将本单位教学督导组成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hncdjxdd@163.com邮箱。

2. 各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期初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期末做好工作总结，定期报送月度听课安排。每位督导成员每学期应完成9学时以上的听课工作量，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及时做好反馈。

3. 各教学督导组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广泛开展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专项建设等的有效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

开展督导调研和会议交流,梳理本单位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各教学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持续强化课堂教学观摩、“一对一”帮扶、建档观测等工作,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工作

(一)教学管理人员应根据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河财政教〔2019〕77号)的要求完成听课任务。

(二)听课人员可结合自身岗位有侧重点地进行听课,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中肯意见及建议,实事求是填写《听课记录本》,请授课教师在《听课记录本》上签名。

(三)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属听课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职责单位或部门及时解决;属听课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职责范围外,或属全校性问题的,应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或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报请主管校领导研究解决。

(四)各教学单位应在学期初制定听课计划,在学期末对本单位听课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并向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提交电子版文档。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情况,适时公布汇总分析结果。

(五)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本》

统一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存档，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本》由本单位教学办公室存档。

(六)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对本单位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听课计划完成情况，听课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的评价是否贴切，能否发现亮点与问题，能否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及建议，听课信息能否及时反馈和落实改进等方面。

三、同行评价工作

(一)同行评价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每学期进行一次。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同行评价实施细则并报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备案，严格按照本单位同行评价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同行评价主要采用同行任课教师互相听课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看视频课、教研活动等方式实施，可以与本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教学督导听课等结合起来统筹。各教学单位应于学期初制定同行评价实施计划，确保本单位全体参评教师接受到客观公正的同行评价，严禁在同行评价中掺杂人情交易成分。

(三)各教学单位应规范同行评价的档案材料，可根据本单位同行评价实施细则印制同行评价记录本，一般应包含评价记录汇总表、本单位同行评价实施细则、评价记录表等内容，可以根据单位情况添加封面、听课计划、本单位课表等内容。同行评价记录本是同行评价成绩来源的重要依据，由各教学单位按学期收集存档，同

行评价开展情况列入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的重点项目。

(四)同行评价应强化意见和建议反馈,评价内容应与评分对应。同行评价成绩应能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差异,其中90分以上教师不超过参评教师人数的45%。各教学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采用虚报、假报等错误方式手段,虚构同行评价有关信息。

四、其他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对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的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切实改进,从开展情况(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人员近两学年听课学时汇总表分别见附件2和附件3)、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三个方面写出自查总结,于12月29日前将电子版自查总结报告发送至:pjbgs2024@163.com邮箱。

2.各教学单位应严格规范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材料归档,切实做到认真记录、及时整理、科学分类,避免敷衍了事、书写潦草、补登漏填,确保本单位工作计划、《听课记录本》、整改方案等材料档案完整、存放有序。

3.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完善制度、强化组织,切实做好2023-2024学年的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和同行评价工作,评建工作办公室将在本学期末和下学期初组织专项检查,并在今后

形成常态检查机制。

- 附件：1. 教学督导组成员信息登记表
2. 教学督导组成员近两学年各学期听课学时汇总表
3. 教学管理人员近两学年各学期听课学时汇总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代章)

2023年12月14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